**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人脸识别服务授权书**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民泰村镇银行：

**本人已确认知悉，贵行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本人的人脸信息包括:**

**1、本人知悉贵行收集人脸信息前，都需由本人配合或主动发起人脸采集动作方能完成人脸信息收集，**若本人不同意发起人脸采集动作，将自动造成事实上终止收集。

2、本人同意贵行收集本人的人脸信息并通过安全的方式传输至贵行人脸识别系统进行统一比对核验。

3、本人同意贵行出于身份核实需要，**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收集人脸信息加密后作为交易或操作凭证的一部分进行留存，保存期限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贵行将依法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本人的人脸信息。**

4、**本人知悉贵行需在本人授权同意下发起人脸入库交易，录入本人的人脸信息形成贵行的人脸信息库，**此入库的人脸信息是作为贵行为本人提供7X24小时人脸识别服务的一个核验通道扩展;**本人可通过贵行任一营业网点人工柜台提出删除人脸信息库中留存的人脸信息。**

5、本人知悉贵行业务系统在使用人脸识别前，贵行会进行充分业务评估，明确人脸识别在业务流程中使用的必要性，并将依法使用人脸识别服务。

6、为了提高人脸识别的准确性，**本人同意贵行将本人提供的人脸信息与法律法规允许或政府机构授权的机构所保存本人的人脸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本人已确认知悉，贵行处理人脸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包括:**

1、本人同意贵行出于维护本人的账户安全、资金安全以及风险控制等目的，可能会要求本人通过人脸识别验证服务进行身份核验。

2、本人同意贵行在本人通过人工柜台、民泰银行APP、民泰银行企业版APP、民泰银行直销银行APP、智能柜员机、ATM、PAD等渠道办理签约、转账汇款、贷款、现金、理财、信用卡、网络金融等业务，或在法律、监管规定要求必须进行人脸识别的场景下，使用本人的人脸信息以对本人进行身份核验。

**本人已确认知悉，授权书的其他事项:**

1、**贵行保证未经本人授权同意情况下，不会向他人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本人的人脸信息,**且贵行对本人的人脸信息处理前会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2、在处理本人的人脸信息时，贵行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应有的技术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人脸信息安全，防止人脸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避免本人的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等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的影响。**

3、本人理解收集人脸信息容易受到表情、妆容、环境光等多种不特定因素影响，若无法通过人脸识别，可通过调整光线及角度等条件并多次尝试进而通过人脸识别。

**4、本人同意贵行可能会将本人的人脸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相关身份信息发送至有权机关或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行身份认证。(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8013-3260)**。

**本人已确认知悉，贵行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脸信息:**

1、贵行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人的人脸信息的保护。贵行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脸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2、如本人为未成年人，已请本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阅读本授权书，在使用贵行人脸服务前，已在征得本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授权贵行使用本人的人脸信息。**对于经本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本人的人脸信息情况，贵行只会在法律允许、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本人的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本人的人脸信息。

3、如本人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当本人对本人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人脸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将会通过上文中的联系方式联系贵行。

**本人已确认知悉，授权书修改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贵行服务发生变动等必要情形下，贵行如需对本授权书做出修改，将会采取择一或组合方式通过**贵行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公告，以便本人能及时了解本授权书的最新内容。

2、贵行对本授权书内容**进行修改时，如果本人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本人将会停止使用人脸识别服务，但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验证通过后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本人选择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则视为本人完全同意并接受新的修改内容。**

3、如客观情况及经营方针变化导致贵行需要中断或停止相关服务时，将会采取择一或组合方式通过**贵行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公告，本人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同。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人签署授权书之日起，至本人关闭人脸识别服务授权之日止。**

**本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关注了本人的权利和义务，对此无任何异议。**

**授权人:**

**年 月 日**